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136493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16成渝01

公告编号：2019-022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2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12,520,19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88,375,0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4,145,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7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10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包括现场及网络方式，统称“与会股东”）合共持有 1,812,520,194 股股份，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70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董事唐勇先生、黄斌先生、倪士林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欧阳华杰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田毅先生、罗祖义先生、郭人荣先生因重要公务，未能亲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股	119,822,994	96.5185	4,322,153	3.48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08,196,041	99.7614	4,324,153	0.23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一八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境内外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的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688,373,047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H 股	124,145,1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812,518,194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及批准贺竹馨先生酬金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84,145,437	99.7495	4,229,610	0.2505	0	0.0000
H 股	45,697,637	36.8098	78,447,510	63.190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29,843,074	95.4386	82,677,120	4.561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贺竹馨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03,227,976	93.97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的议案	4,297,610	99.9534	2,000	0.0466	0	0.0000
10	关于审议批准贺竹生先生的薪酬方案	70,000	1.6280	4,229,610	98.3720	0	0.0000
11	关于选举贺竹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1	0.00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倩、李仕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